# 2024年农村山林承包经营合同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2

*农村山林承包经营合同一组 长： 身份证号：副组长： 身份证号：乙方：村 民： 身份证号：签订合同时间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，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，对安林证字(20\_)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，森林，林木，林地所有...*

**农村山林承包经营合同一**

组 长： 身份证号：

副组长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

村 民： 身份证号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，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，对安林证字(20\_)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，森林，林木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，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，繁荣林业，拓展林业经济。召开党员会，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，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。经公示竞标结果，同意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。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，核实，对林地流，承包给的问题，共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竞价面积，按林勘面积178.6亩，另外小山头有约 80 亩林地(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)，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、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。

二、在承包中，林地的四至分别为：

第一林班

东至：以村民上山路( )的左边为界;

南至：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;

第三段 埂上为界;

第四段 上为界;

西至：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;

北至： 起为界;

第二林班

东南边至： 上为界;

西至： 右边为界;

北至：第一段 ;

第二段： 为界;

第三林班

东至：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(麻栗坡-团地)的左边

为界;

南至：第一段： 为界;

第二段： 为界;

西至：第一段 为界;

第二段： 为界;

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;

三、荒山林地承包的含义：

1、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，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;

2、林地采发以后，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;

3、承包期限三十年，从20\_年10月10日起，至2024年10月10日止。到期后，若因政策影响，可延长20\_年。

四、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：经村民代表，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。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。20\_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，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，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。

五、承包的林地，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，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，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，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。

六、乙方承包林地以后，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甲方不作干预。

七、乙方采伐林木，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数量，树种，范围，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。

八、承包期间，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，需要开采，

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缴纳相关费用;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。

九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，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，特别是护林防火，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。

十、在承包期间，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，地上附着物，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;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。企业单位占用，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。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，承包期不满，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，赔偿给乙方。

十一、在承包期间，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，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，归乙方享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属于国家政策变化，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，不算违约。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，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，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，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%比例，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，合同照样执行。

十三、以上条款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违反，若有异议，双方共同协商，以书面补充完善。

甲方：乙方：

年月日：

**农村山林承包经营合同二**

发包方：身份证号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身份证号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，盘活集体资产，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，化解不良债务。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，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范围(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《林权证》为准)。

二、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为年，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。

三、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

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，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(或其它支付方式)。

四、在承包期限内，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，对荒山、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，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，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，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。

七、(其它事项)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，即生法律效力，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，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，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在承包期满后，若甲方继续发包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，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，并经发包方同意，在承包期内，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，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。

十、合同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公证机关一份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乙方：签字

法人：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乙方：签字

签订日期：

**农村山林承包经营合同三**

转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

受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，甲乙双方依据《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山林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转包标的：山林名称：坐落：块数：面积：x(亩)

二、转包期限转包期限为x年，即从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。

三、承包金额年共计金额为x元整，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在承包期限内，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，对荒山、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，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，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，即生法律效力，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，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，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转包金元。

六、在转包期满后，若甲方继续转包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七、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约定，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人(签章)：乙方代表人(签章)：

身份证号：身份证号：

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